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二字第1103250020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陳列閱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臺南市投票權人名冊。

依據：

一、公民投票法第24條、第27條。

二、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陳列閱覽期間：民國110年8月10日起至110年8月12日止；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，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（或下午1時起至5時止）。

二、陳列閱覽地點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。

三、請各投票權人踴躍前往閱覽，如有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，請於陳列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，以憑查明處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裝

訂

線